

№ 20152364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[2016]0060号

关于苏家屯区 2016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苏家屯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苏家屯区 2016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沈苏政土字[2016]6 号) 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沈阳市苏家屯区 2015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[2015]A 47 号) 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苏家屯区未利用地 0.048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苏家屯区林盛道林胜堡村建设用地 0.1723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481 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0.2204 公顷，作为苏家屯区工矿仓储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，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

抄送：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区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